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洪健華

電話：04-23811119轉453

傳真：04-23820629

電子信箱：discovery6378@gmail.com

臺中市華美街408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40057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消防署104年12月3日消暑預字第1041119666號  
函影本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4年12月3日消暑預字第1041119666號  
函暨本局104年11月23日中市消預字第1040055586號函辦  
理。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  
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  
事處)、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蕭煥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周清華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1

傳真：02-81959271

電子信箱：fire2417@n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41119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設備平面圖製作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11月23日中市消預字第1040055586號函。
- 二、查本署92年5月16日消署預字第0920501881號函頒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其中第一篇業就檢修申報書設備平面圖製作方式已有說明。
- 三、所提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疑義：合法審勘通過之場所，可否免檢附現場設備平面圖，倘應檢附現場設備平面圖，是否仍應顯示各樓層所有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數量(含探測器、泡沫頭、撒水頭、氣體滅火設備噴頭等)，為簡化消防專技人員製作設備平面圖作業程序，可否僅針對現場故障(或損壞)之設備，於設備平面圖顯示即可；另其餘設備(檢查合格者)免逐一標示位置及數量等節，仍請參酌上開填寫說明及範例辦理，惟該平面圖應可供消防人員

火災預防科 收文:104/12/04



321040057992 無附件



依消防法第9條第1項進行檢修申報複查時，明確瞭解各項設備之分布及故障損壞設備之位置，並可使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全盤掌握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之現況。

正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電2015-12-04  
交11號:28章

裝



訂

線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洪健華

電話：04-23811119轉453

傳真：04-23820629

電子信箱：discovery6378@gmail.com

受文者：本局火災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40055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設備平面圖製作方式疑義1案，如說明，謹請 鈞署釋疑，請 鑒核。

說明：

一、相關規定及解釋概述如下：

(一)內政部101年5月18日內授消字第1010822797號函說明二略以：「...，爰規範消防專技人員於檢修報告書內檢附之場所平面圖應標註面積尺寸，至合法審勘通過場所，尚無需於平面圖標註面積尺寸。」(附件1)

(二)「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所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附件2)」，亦將封面及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納入查核項目。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內政部消防署92年5月16日消署預字第0920501881號函)」所訂設備平面圖製作方式，詳如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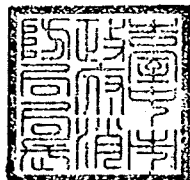
二、本局目前執行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疑義如下：

(一)合法審勘通過之場所，可否免檢附現場設備平面圖？

- (二)倘應檢附現場設備平面圖，是否仍應顯示各樓層所有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數量（含探測器、泡沫頭、撒水頭、氣體滅火設備噴頭等）？
- (三)續上，為簡化消防專技人員製作設備平面圖作業程序，可否僅針對現場故障（或損壞）之設備，於設備平面圖顯示即可；另其餘設備（檢查合格者）免逐一標示位置及數量？

正本：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 蕭煥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